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經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豁免第八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的通知時間要求。公司已於2019年6月12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的通知》。2019年6月13日，本次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李自學先生主持，應表決董事9名，實際表決董事9名，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關於修改〈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有關條款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依法修改《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相關條款，具體內容如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委員全部是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多數。審計委員會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專業會計人士。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委員全部是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多數。 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

表決情況：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修改後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2019年6月版）已與本公告同日刊登。

二、審議通過《關於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款的議案》，并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依法修改《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具體內容如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第三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或</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p> <p>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獲得股東大會授權的情況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需同時遵循上市所在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p> <p>公司依照第一款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并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四) 法律、法規所允許的其他方式。</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四) 法律、法規所允許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七十條 本公司召開現場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所在地（深圳市）。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可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七十條 本公司召開現場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所在地（深圳市）。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將通過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不早於為進行有關董事之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發出之日後的第一天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之日的七天前，且不少於七天的期限內發給公司。 ……</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并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不早於為進行有關董事之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發出之日後的第一天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之日的七天前，且不少於七天的期限內發給公司。 ……</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專業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占多數并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業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占多數并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業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業委員會的運作。</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公司設執行副總裁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協助總裁工作。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執行副總裁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協助總裁工作。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九十五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并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八)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	第一百九十五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并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八)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 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及

2、同意依法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具體內容如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五條 本公司召開現場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所在地（深圳市）。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可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五條 本公司召開現場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所在地（深圳市）。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公司將通過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 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四十六條 公司可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	第四十六條 公司可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將通過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 ，擴大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

3、同意依法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具體內容如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六條 董事會成員由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當選董事所獲得的票數應超過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所代表的表決權的二分之一。	第六條 董事會成員由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當選董事所獲得的票數應超過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所代表的表決權的二分之一。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并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專業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占多數并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p>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業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占多數并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業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業委員會的運作。</p>

4、同意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依法處理與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的存檔、修改及注冊（如有需要）的手續及其他有關事項。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三、審議通過《關於召開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本公司決定於 2019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在本公司深圳總部四樓大會議室召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關於召開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股東通函將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寄發公司的 H 股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并于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H 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并于會上投票，須于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 4：30 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號鋪。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 (鮑毓明)、吳君棟。